

江恩环审〔2025〕51号

关于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嘉鑫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一区C5号1号、3号、6号厂房。本扩建项目新增年产一次性内衣裤200吨，一次性床品四件套200吨，化妆棉300吨，湿巾200吨，一次性浴巾、浴袍200吨，一次性马桶垫30吨。扩

建后整体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一次性内衣裤 200 吨，一次性床品四件套 200 吨，化妆棉 400 吨，湿巾 200 吨，一次性浴巾、浴袍 200 吨，一次性马桶垫 30 吨。

本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压边压点机 14 台、U 形手插式机 1 台、手插式机 4 台、双头手插式机 1 台、热收缩包装机 2 台、激光喷码机 2 台、金属检测仪 3 台、缝纫机 40 台、棉片机 2 台、贴标机（湿巾）2 台、自动贴盖机 1 台、湿巾折叠机 1 台、按压湿巾机 1 台、80 片湿巾折叠机 1 台、湿巾包装机 1 台、单片湿巾包装机 2 台、80 片湿巾包装机 1 台、电脑裁床 1 台、辅布机 2 台、全自动压缩毛巾机 2 台、浴巾机 3 台、分切机 1 台、压边机 1 台、DL-C 床单生产线 1 条、热缩包装机 1 台、纯水制备机 1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湿巾生产和包装袋封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上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00435 吨/年，NO_x 排放量：0.801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0日